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97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A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3	9701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A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每封闭3个月集中开放赎回一次；

2、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B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3、B类份额已于2025年4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0日-2025年06月24日，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办理A类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本次开放赎回期后将进入终止清算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B类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3.2 申购费率

无。

3.2.1 前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1)A类份额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B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B类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满一年，在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3)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注：A类份额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无。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lupro.lufunds.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99

网址：yingmi.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leadfund.com.cn

(1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1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A类份额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A类份额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B类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B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3，公司网址：http://www.hczq.com。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情形。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规定网站公布《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截止本公告公布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不足32天，现将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4日"。《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项下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4、《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存续期届满后，经履行相关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且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存续期届满后本集合计划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将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关于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3日起对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19608。另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3706。

二、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1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1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2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2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规则以及向公众发售的具体时间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七、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即Y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97)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6日

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	基金代码	019608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9608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023706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11-03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
基金经理	方宇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1-03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9-06

注：2025年5月23日起，本基金增设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不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期间上不超过30%。其中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20%，波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5%。期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2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基金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特点，是养老目标系列FOF产品中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产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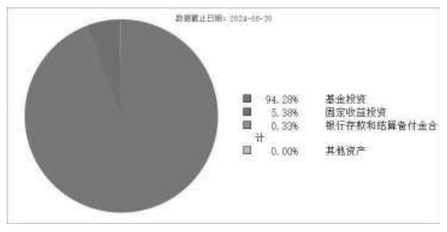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1年	0.00%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80%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1年	0.00%	

注：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针对Y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0.30%	
托管费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0.15%	基金托管人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0.075%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成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单位为元，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6%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8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2)基金运作的风险；(3)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5)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7)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10)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C在销售机构业务开展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C(基金代码：018599)的销售机构，暂未开通与招商银行其他销售产品的转换入、转换出、转托管入和转托管出业务。

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05-23

关于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披露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事宜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5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761，C类基金代码：02376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5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5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即自2025年7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计划，现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188	2023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0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377	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2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